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採納細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做出修訂。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且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予或提供貸款抵押予董事

細則載有禁止貸款予董事之規定。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在不抵觸細則之前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傭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

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細則另有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之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之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傭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之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及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之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所拆細之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者之股份分別附有之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之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之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者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利；及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並說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不抵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方可表決或(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認為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証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一般。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放棄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須真確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但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之條款及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之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縱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之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以下之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之限制仍然生效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之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盈利撥出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

款額及支付股息之有關期間之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之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該等人士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之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之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實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之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



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之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之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與稅務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之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作：(i)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ii)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iii)在不抵觸公司法第37條之前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iv)撤銷公司創辦費用；(v)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備金或給予之折讓；及(vi)贖回或購買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之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特定之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抵觸公司法條文之前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購回之股份。此外，在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之方式，則於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及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公司贖回股本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法律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票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且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其他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i)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ii)公司之控制人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iii)須以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之股本，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之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之權力及履行本身之職責時，必須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之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之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前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股東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倘有限期之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之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

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待公司之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之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VI「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